

2022 年北京工商大学商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复试工作方案

一、复试调剂服务系统开放时间

北京工商大学商学院拟定于 2022 年 3 月底开始组织进行研究生招生复试调剂工作，工商管理（MBA）专业、会计非全日制（MPAcc）专业和企业管理专业“研招网调剂服务系统”预计开放时间为：4 月 6 日 00:00 点至 4 月 6 日 13:00 点。有调剂我院意愿的考生，请在学院规定的时间内，在研招网调剂系统填报我院有缺口的专业。调剂生源充足的专业复试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120%，学院从调剂考生中按初试成绩择优确定进入复试名单的考生。如果第一次调剂复试未完成招生计划，学院根据调剂库中考生数量确定是否再次开启调剂系统。

二、接受调剂专业最低分数线

我院接受调剂各专业复试最低分数线见表 1。

表 1 商学院 2022 年接受调剂各专业复试最低分数

科目 专业	英语最 低分	政治最 低分	数学最 低分	专业课 最低分	总分不低 于
企业管理	51	51	77	77	353
工商管理 MBA	42		综合 84		170
会计专硕 MPAcc 非全日制	50		综合 100		193

三、接受调剂专业名额

商学院 2022 年各专业调剂名额数量如下：

MBA 全日制、MBA 非全日制和 MPAcc 非全日制有较多调剂名额；企业管理专业有少量调剂名额。

四、复试通知

请考生时时关注学院官网并保持电话及网络畅通。本次复试采取网络远程复试形式，依托平台主要为学信网招生远程面试系统，具体内容请查看学院官网通知《关于商学院研究生线上复试的操作说明和提前准备工作》。

五、调剂政策

1. 优先调剂初试考试科目和内容完全相同的考生。
2. 一志愿调剂同一专业，如全日制调剂非全日制，或非全日制调剂全日制的考生，参加一志愿复试合格者，无需参加二次专业复试（如果不合格者，不能参加调剂）。
3. 外校调剂考生，按初试成绩排序，择优发送复试通知，以最终总成绩择优待录取，额满为止。同一批次同一专业只能选择一种培养方式进行填报。
4. 所有参加调剂的考生，都需在“研招网调剂服务系统”开放的指定时间申请填报调剂我院。
5. 第一志愿报考工商管理、公共管理、旅游管理、工程管理、会计、图书情报、审计专业学位硕士的考生，在满足调入专业报考条件、且初试成绩同时符合调出专业和调入

专业在调入地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的基础上，可申请相互调剂，但不得调入其他专业；其他专业考生也不得调入以上专业。

6. 调剂考生在调剂系统中收到复试通知后，需在所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应操作方可获得复试资格。进入调剂环节，如未按时回复，视为放弃，请考生保持联络畅通。

7. 调剂复试考生名单将于复试前在学院网站公示。

8. 复试成绩将于复试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在学院网站公示。

9. 所有调剂考生在收到系统发送的待录取通知后，未按时完成同意确认的考生，取消其待录取资格；考生同意待录取后，原则上不得申请更改、取消待录取。

拟录取名单公示时间按照学校要求，择期进行公布。

六、复试程序、复试时间、地点安排

1. 考生登录线上复试系统上传材料

考生根据《招生远程面试系统考生操作手册》，实名登录线上复试系统，系统通过“人脸识别”“人证识别”等技术，综合比对“报考库”“学籍学历库”“人口信息库”“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库”等措施，审查核验考生身份。审查通过后，考生签订电子诚信承诺书，确保提交材料真实和复试过程诚信。同时，网上缴纳复试费 100 元。

登录系统后，考生上传复试所需材料：

(1) 本科阶段成绩单（应届生必填）；

(2) 硕士研究生入学复试个人陈述，包括在校期间获得的各类奖励以及毕业论文（设计）摘要或进展报告（应届生必填）或目前从事的工作、获得的科研成果、业绩的奖励、发表的论文、从事科研课题等介绍（往届生必填）；

(3) 硕士研究生政审函调表（盖章）；

(4) 北京工商大学 2022 年研究生复试健康状况自主申请表（签字）；

(5) 诚信考试承诺书（签字）

2. 考生在线测试招生网络远程复试系统

考生提前准备好适用双机位监视的远程复试所需要的电脑和手机，学院组织考生拟在正式复试之前进行系统在线测试，以保证复试当天考生顺利进行。偏远山区考生网络远程复试如有困难，请尽早联系学院。（如考生因个人原因，未参加学院网络助理安排的在线测试，导致无法复试，将视为考生自动放弃）。

3. 考生复试考前准备

复试前，学院随机确定考生复试顺序，抽签确定面试老师及分组。考生需根据系统提示进入候考区，测试候考区考生音视频功能是否正常，检查考生身份是否为考生本人，考生入境画面是否符合面试要求（如身位、着装、光线、环境）。考生线上阅读面试纪律及相关要求。

4. 考生线上远程复试

远程复试实行双机位监控。考生进入面试间后，根据主考官的指示、面试纪律及相关要求进行复试。复试结束后考生自动退出。学校认为有必要时，可对相关考生再次复试。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

5. 调剂复试时间及专业

MBA 专业调剂复试时间：4 月 8 日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MPAcc 非全日制和企业管理专业：4 月 11 日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6. 复试地点

考生自主选择符合线上复试要求的地点，保证网络畅通，只有考生一人在场。

7. 复试比例

调剂生源充足的专业复试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120%。

8. 复试考核方式

(1) 专业知识材料审核（考生上传系统）；

(2) 线上远程面试考核；

(3) 每生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如果考生确定回答完毕，不再补充，组长可宣布面试结束）。

9. 复试形式

考生现场抽取试题进行回答：

(1) 学硕面试满分为 100 分，其中外语口语及听力 30 分，包含两道中文专业问题，一道英文专业问题；

(2) 会计专硕(MPAcc)面试满分为 100 分，其中专业综合面试 70 分、外语口语及听力 20 分、政治 10 分，包含两道中文专业问题，一道英文专业问题，一道综合素质问题；

(3) 工商管理(MBA)面试满分为 100 分，其中综合素质面试 70 分、外语口语及听力 20 分、政治 10 分，包含两道中文专业问题，一道英文专业问题，一道综合素质问题。

综合素质(面试)主要考查考生的综合素质、管理潜力、了解教育背景及职业背景等；政治理论面试范围：社会热点问题；国内、国际政治经济形势。

英语听力和口语测试。面试老师用英语就试题进行提问，考生用英语作答(注：MBA 主要考察日常或商务英语问答，其他学科主要考察专业英语)。

10. 最终成绩

考生的排名以最终成绩为准。

学硕最终成绩 = (初试成绩/5) * 70% + (复试成绩) * 30%。

专硕最终成绩 = (初试成绩/3) * 70% + (复试成绩) * 30%。

报考学术型研究生和会计专业硕士同等学力参加复试的考生，在复试中须加试至少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

干课程。加试科目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加试方式为线上加试，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

11.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的具体办法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主要通过人事档案审查（政审）、《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对考生诚信状况进行核查。政审表由考生本人档案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加盖印章。考生复试时可先提交发电子版，原件随其他纸质材料快递至商学院。

12. 复试中其它工作意见

（1）对未能取得联系的考生，以及未按时参加复试的考生，学院将通过多种方式多次尝试，适当调整该生的复试时间，做好沟通记录。若复试前无法取得联系，视为放弃复试资格。

（2）考前如果考生称所在地区网络不畅，请自行妥善解决，如：考生到当地移动联通电信营业厅办理流量卡，查询网络信号好的地方上网，或申请营业厅提供网络支持等。

（3）考生如有其它问题，应提前与学院联系，随时保持电话网络等通讯畅通。

七、考生录取

1. 优先调剂初试考试科目和内容完全相同的考生。校外调剂考生同一批次按照最终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择优录取，额满为止，由学院按招生计划向考生发送待录取通知。

如报考同一专业考生录取最终成绩完全一致时，优先录取初试总成绩较高分数者。如报考同一专业考生录取最终成绩和初试总成绩同时完全一致时，学术型研究生优先录取“管理学”科目考试分数较高者；专业型研究生优先录取“管理类联考综合能力”科目考试分数较高者。

2. 面试总成绩不合格者（学硕、专硕考生 60 分以下，其中少干计划和士兵计划考生 45 分以下），不予录取；不符合教育部 2022 年国家最低分数线的考生，不予录取。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及体检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同等学力考生加试课程的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 非全日制的录取类别为“定向就业”。在职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须在被录取前与学校、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协议。定向协议邮寄至北京工商大学研招办，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北京工商大学招生就业处 102 室，研招办收，电话：010-68987086。

4. 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学校不承担责任。

5. 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在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对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

6. 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入学时（9月1日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录取资格无效。

7. 非全日制研究生上课时间安排在周末，不享受国家及学校奖助学金，学校不安排住宿，不转档案，毕业后不派遣。

8. 推免生的复试工作已在确定其推免生资格时完成，故推免生不再参加此次复试。

9. 学校不开展破格复试录取工作。对于是否进入调剂复试名单和调剂录取名单请考生自行查看学院官方网站的通知公告内容，学院不再电话进行告知。

10. 入学后3个月内，招生单位要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八、复试监督

学校研招办：010-68987086

学校纪委监督检查室：010-68984687

北京考试院研招办：010-82837456

若考生本人对复试结果有异议，可在接到复试结果通知后的3日内向学校研招办提出复议申请。

九、学院联系方式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33号北京工商大学西

区综合楼 504 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8984948 / 010-68984130

学院网址：<http://sxy.btbu.edu.cn/>

联系邮箱：liuzhuo@th.btbu.edu.cn

以上未尽事宜，由学院复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北京工商大学商学院

2022 年 3 月 31 日